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
王雪紅、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11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文潮、何敏廷、吳國雄等4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9年6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9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4至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9年薪資擬不予調整，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營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內外部經營環境，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擬不調薪，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各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度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擬參照該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參考範例，配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6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229%)，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13%。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7 至 1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王雪紅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華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2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997 萬 2,621 元及 9 億 8,260 萬 4,396 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王雪紅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華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下稱 FIC) 美金 1 億 8,50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FIC 目前資本額美金(以下同) 3 億 2,225 萬 5,000 元，其中 1 億 807 萬 5,000 元及 988 萬元分別用於轉投資 Formosa Olefins, L. L. C. (FIC 持股 33%) 及 Lolita Packing L. L. C. (FIC 持股 38%)，餘 2 億 430 萬元用於新建年產能 40 萬噸高密度聚乙烯(HDPE)廠，並於 108 年 9 月試車投產。
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同業新增產能影響，產品價格下跌

，FIC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淨值 1 億 9,220 萬 2,510 元，負債總額 6 億 9,031 萬 4,842 元，負債比率高達 78.22%，且累計虧損 1 億 3,005 萬 2,490 元，庫存現金僅剩 2,143 萬 6,692 元。

三、為改善 FIC 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1 億 8,500 萬元，資本額由 3 億 2,225 萬 5,000 元增加至 5 億 725 萬 5,000 元。

四、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及黃金龍等 3 人因分別擔任 FIC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